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顺应市场环境变化的战略调整。公司对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作了合理的投资规划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二、关于制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事项

经审阅该制度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该制度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发董事、监事工作热情，进一步促使其勤勉尽责，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制度制订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制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事项

经审阅该制度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该制度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能够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效益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制度制订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尉安宁、胡燕早、陈奇峰

2023年2月10日